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213,544.00股。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4,074,0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截至2023年9月5日止，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99.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9月6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3,744,017.5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合计134,441,257.2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564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1,708,797.21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9.22
减：发行费用	11,255,485.2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8,744,51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1,708,797.21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33,744,017.57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779,717.0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185,062.5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70,946.01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48,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3,606,662.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类型
1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358,969.74	募集资金专户
2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7,017,606.43	募集资金专户
3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6,230,086.61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13,606,662.78	
4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120040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46898467382	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1200400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197819		结构性存款，已到期
8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78845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9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94469015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10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99156005020003472		协定存款，已到期
11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9894409156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12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09393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13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94606443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14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3394610448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小计				248,000,000.00	
总计				261,606,662.7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21,708,797.21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12004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5/08-2025/08/08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12004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5/08-2025/08/08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12004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5/15-2025/08/1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12004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5/15-2025/08/15	9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4689846738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5/29-2025/07/01	8,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0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2,877,886.2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	27,149.00	1,077.30	13,196.14	48.61%	2025-12-31	414.15	否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	28,600.00	3,541.21	17,849.29	62.41%	2025-12-31	2287.11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	21,125.45	-	21,125.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000.00	76,874.45	4,618.51	52,170.88	67.87%	——	2701.2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8,000.00	76,874.45	4,618.51	52,170.88	67.87%	——	2701.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建设实施复杂因素影响，两个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项目尚未全面投入完毕，导致未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中一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318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经中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133,744,017.5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97,239.69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34,441,257.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3,000.00万元，其中42,739.21万元已到期赎回(包含期初未到期理财)，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4,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60.67万元，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人民币24,8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人民币1,360.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l@flacc.com	dml@fla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1,543,976.84	2,366,852,505.94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437,877.45	183,800,583.86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747,887.69	174,682,526.68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559,694.51	369,797,832.56	-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5.53%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6,842,604.35	5,321,675,423.00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8,008,242.72	3,336,158,669.75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8%	193,608,232	0	不适用	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022,126	不适用	0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4.00%	22,990,000	0	不适用	0
吴敏华	境内自然人	2.96%	17,000,000	0	不适用	0
刘佳	境内自然人	0.58%	3,352,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313,889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3%	2,475,200	0	不适用	0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454,100	0	不适用	0
杨曼茹	境内自然人	0.41%	2,354,100	0	不适用	0
国寿养老策略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0%	2,273,4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耀坤将共计22,99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吴敏华将共计17,00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刘佳将共计2,190,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共计2,454,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杨曼茹将共计2,354,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将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成立新的子公司专注民用领域产品生产。202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逸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航逸科技将聚焦服务器液冷、数据中心(IDC)液冷、人工智能、机器人、充电桩、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持续深化热管理技术的跨行业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2亿元，同比减少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亿元，同比增长14.49%。

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9)登载于2025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3.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理财产品等)。

2.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其实际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进而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其实际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该事项预期可提升资金效益，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循制度和规定，在确保资金流动性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进而提升业绩水平，增强股东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1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变更)	45,983.63	8,970.95	8,970.95	1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86,153.01	63,166.86	7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29,059.06	100.00
合计			-	103,296.96	-

公司已终止实施"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95)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65)。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243,123.7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31.96	活期存款
合计		243,255.71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原因

公司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原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该项目的投资资金19亿元。后续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导致公司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整体建设资金安排有所变化，减缓了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有所延后。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后续资金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公司将按照预定完成时间制定设备安装、公用系统安装等后续工作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

同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